

上接D14版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的次年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的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的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摘要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开始制作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并应附有文字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① 邮寄送达

本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基金持有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事项，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 终止基金合同；

③ 针对基金管理人作出的；

④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账户发生重大变化；

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⑦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生重大诉讼；

⑧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民事处罚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⑩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⑪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⑫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

⑬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

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⑯ 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费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 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⑲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⑳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⑳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费用；

⑳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⑳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⑳ 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销售费用；</p